

新洲全球(股)公司檢舉調查辦法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 一、為落實本集團誠信經營政策、防範舞弊行為，建立集團各公司內、外部檢舉管道及處理制度，確保檢舉人及相關人之合法權益，特訂定本辦法。
- 二、前項所稱之各公司係炎洲及集團內之子公司。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辦法適用本集團所有董事、經理人及所有員工。

第三條 檢舉範圍

- 一、違反公司財務制度，影響公司財務報告準確性的行為。
- 二、違反公司適用法令或規範的行為。
- 三、違反公司的政策、制度、辦法、工作規則或誠信、道德行為準則的行為。
- 四、對外收取、索賄賂或不正當利益。
- 五、不當或變相行賄之捐贈或贊助。
- 六、收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的行為。
- 七、侵害公司之營業秘密、生產技術、配方、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等智慧財產權。
- 八、侵占公司資產或財物。
- 九、違反性騷擾防治法規定之性騷擾行為。
- 十、違反法規及其他一切損害公司利益或有損害之虞的行為。

第四條 檢舉管道

- 一、總裁辦公室信箱：chairmanoffice@ycgroup.tw
- 二、違法檢舉信箱：ryanwu@ycgroup.tw
- 三、性騷擾檢舉信箱：albertchen@ycgroup.tw
- 四、本集團於公司內部網站、公布欄揭露上開檢舉信箱，以利檢舉人檢舉。

第五條 受理及調查單位

- 一、受理及立案：依前條檢舉管道不同，分別由總裁辦公室、稽核單位、人事單位受理及立案。
- 二、內部調查：受理單位應指定專案負責人或調查小組進行調查，若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 三、外部調查：檢舉案得委託外部具公信力的單位進行調查。
- 四、如受理及立案單位之人員、內部調查之專案負責人或調查小組人員為檢舉人或被檢舉人之配偶、直系血親或旁系姻親、三親等血親，或與被檢舉人存有利害關係，或存有有可能影響案件處理之其他關係

者，應予主動提出並迴避。

第六條 檢舉案件處理流程

一、檢舉之案件，檢舉人應以書面記載下列資訊為原則，以利調查：

-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聯絡電話、通訊地址（或電子郵件信箱）。
-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 (三)提出具體之檢舉事由及可供調查之事證，並對檢舉內容負責，不得利用檢舉辦法對被檢舉人進行報復。檢舉人如有不實檢舉經查證屬實，視情節輕重，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定進行懲處。
- (四)檢舉人提出檢舉函之格式及應敘明之內容請參考附件一。

二、受理及立案：

- (一)投送之檢舉資料應由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開啟及處理，確保檢舉人資料保密性。
- (二)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受理接獲檢舉案件後應立即立案，並對檢舉內容加以保密，不得洩漏檢舉內容。專責人員如違反保密規定時，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定進行懲處。
- (三)專責人員立案後，應先判別檢舉案件是否符合下述檢舉調查要件：
 - 1、有提出相當事證足以相信檢舉內容。
 - 2、無不正當的企圖與目的……等。

若檢舉案件未符合前述檢舉調查要件者，原則上不予受理，惟依其檢舉內容或提供之事證，認為有調查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三、調查：

- (一)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應詳實調查檢舉案件內容，隨時呈報調查進度。
- (二)調查過程中，如有必要，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可請檢舉人說明或提供相關資訊，亦可請相關部門提供必要協助，相關部門或公司員工有配合調查與提出證據的義務，調查過程應就檢舉案件相關訊息嚴格保密。
- (三)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於調查結束後應提出完整書面調查報告，並依情節輕重向總裁或董事會報告。
- (四)如檢舉案件涉及董事或經理人，應呈報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四、檢舉案件經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查證屬實者，將依公司內部相關規定懲處，並於作成懲處決定前，應給予被檢舉人陳述意見及申訴之機會。

五、受理檢舉案件之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無正當理由未處理，或被檢舉人之主管於被檢舉前已知悉被檢舉人非法或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之情事而未處理者，依公司相關規定懲處。

第七條 檢舉人及檢舉內容保密

- 一、 檢舉人之安全應予保護，專責單位處理檢舉案件時，不得於公開文書中記載檢舉人姓名或足以辨識其身分等資料（包含但不限於職位、工作單位、家庭住址、電話等），隱去可能暴露檢舉人身分之內容。
- 二、 向檢舉人核實事實時，應於不暴露檢舉人身分下進行。
- 三、 對於檢舉人，公司將予以保密及保護並禁止公開檢舉人身分，使其不因檢舉情事或協助檢舉案件而遭不當處置或報復。任何對檢舉人施以威脅、恐嚇、脅迫或以其他不法行為者，除依公司規定懲處外，應報請司法機關依法處理。
- 四、 除調查案件需要外，嚴禁向被檢舉單位或被檢舉人出示檢舉信件、書函或檢舉材料。

第八條 檢舉人之獎勵

檢舉案件經查證屬實者且為公司興利除弊者，或提供重大檢舉案件線索或證據者，由專責單位呈報總裁，給予檢舉人適當獎勵。

第九條 檢舉人之義務

檢舉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為檢舉，或提供虛偽證據而為檢舉者，經查證屬實，如涉及偽造責任者，應自負其責。

第十條 施行

本辦法經總裁核決後公布施行，修訂時亦同。

第十一條 修訂次數及日期

本辦法訂於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7 日

附件一

檢舉函

本人因知悉下述被檢舉人有下述不法行為，特提出檢舉：

一、被檢舉人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二、檢舉事由

三、具體事證

(一)

(二)

(三)

(四)

一、檢舉人聲明同意事項

(一)本人上述之檢舉內容及所提供之相關事證皆為屬實。

(二)本人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屬實。

(三)本人同意公司為調查本檢舉案件之目的，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所提供個人資料。

二、檢舉須知

(一)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關於檢舉人提供個人資料，本公司將予以保密，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到不法處置。

(二)檢舉人應對上述所檢舉之具體事實及提出相關事證負責，不得利用檢舉辦法對被檢舉人實施報復。

(三)檢舉人如有不實檢舉或偽造、變造或捏造事證，經查證屬實者，將依相關法律或公司內部相關制度、工作規則或辦法進行懲處。

本人已充分瞭解並同意上述聲明

_____ (檢舉人簽名)

此致

炎洲股份有限公司及集團內各子公司

檢舉人：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及住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